

中国犯罪学 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组织编写

中国少年司法 研究综述

姚建龙 主编

ZHONGGUOSHAONIANSIFA
YANJIUZ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姚建龙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8

(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I . 中… II . 姚… III . 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 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721 号

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

姚建龙 主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26.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495 千字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本册定价：56.00 元

全套共 6 册总定价：3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总序

陈兴良

值此中国犯罪学学会主持编撰的《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即将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之际，受中国犯罪学学会及王牧会长的邀请，为丛书作序，深感荣幸，亦觉惶恐。

从1978年起算，中国犯罪学的恢复重建走过了30年的艰辛历程，《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可以说是这30年历程的一种学术总结，也是一份献礼。回顾30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学术史，我以为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其主要标志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学的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是依附于刑法学的，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依附于刑法学的犯罪学，受制于法条以及规范学科的研究方法，难以开展具有社会视野的犯罪学研究。随着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实证的与经验的研究方法的确立，我国的犯罪学从刑法学中摆脱出来，这就为我国犯罪学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犯罪学去意识形态化的努力。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深受当时极“左”的意识形态的桎梏。例如，私有制是犯罪的总根源、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等。这些观点形成了束缚犯罪学研究的政治教条，使犯罪学理论中充斥着意识形态的内容，极大地损害了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在犯罪学理论中的去魅。犯罪学家面向社会，直面犯罪，从现实出发，展开犯罪学的理论研究，为治理犯罪提供理论依据。

三是犯罪学的国际化的融合。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还具有封闭性，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犯罪学逐渐地融入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当中。例如，大量犯罪学的经典著作翻译介绍到我国来，为深入开展犯罪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同时，我国与外国的犯罪学机构、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学术交流，尤其是我国犯罪学学会即将加入国际犯罪学学会，将使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成为世界范围内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30年，无论是对于一个人，还是对于一个学科，都是一段不短的岁月，

对于犯罪学来说，也是如此。《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为我们展示了 30 年来我国在犯罪学领域取得的学术成果，从而为将来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平台。学术研究是注重积累的，以往的研究成果是一笔值得珍惜的学术资源。本丛书各位作者所做的并不仅仅是一种文献摘录的工作，而是包含了学术梳理与观点厘清的工作。因此，本丛书对相关各个学术领域的理论叙述，并不仅仅是为了回顾过去，而是为将来的学术研究清理道路。因此，我认为本丛书可以成为犯罪学相关学科研究的工具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作为我国犯罪学的学术研究团体，以推进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为己任，在前任会长康树华教授和现任会长王牧教授的领导以及其他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值此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我国犯罪学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通过编辑出版《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的形式作为纪念，这是十分可喜的。尽管目前我国犯罪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但与兄弟学科相比、与外国同行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也说明我国犯罪学研究还有成长的空间。我相信因应社会进步与时代变迁，我国犯罪学研究必将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609 工作室

2009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绪论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的融合：少年司法研究 30 年	1
一、少年司法研究的基本轨迹与特征	1
二、少年司法研究的基本视阈	10
三、少年司法研究的未来与展望	15
第一章 基础理论	20
第一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起源与界定	20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名称选择	20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起源	21
三、少年司法制度的定义	25
四、少年司法权	28
五、简要述评	31
第二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构成与模式	32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构成	32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模式	33
三、简要述评	37
第三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理念与基本原则	37
一、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理念的学说	37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43
三、简要述评	45
第四节 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45
一、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历程	45
二、构建少年司法制度的必要性	49
三、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现状分析	53
四、建立和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	59
五、简要述评	72

第二章 组织论	74
第一节 少年警察机构	74
一、建立少年警察机构的必要性	74
二、我国少年警察机构的设置现状与完善	75
三、少年警察的案件管辖范围	77
四、简要述评	78
第二节 少年检察机构	78
一、少年检察机构的设置状况	78
二、少年检察机构的完善	79
三、少年检察机构的人员	80
四、简要述评	81
第三节 少年法庭	82
一、少年法庭的名称之争与演变阶段	82
二、我国少年法庭的组织形式	83
三、少年法官与特邀陪审员	91
四、简要述评	93
第四节 少年法院	94
一、创设少年法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4
二、少年法院的模式选择	101
三、简要述评	107
第五节 少年矫正机构	108
一、少年管教所	108
二、少年教养所	111
三、工读学校	113
四、简要述评	118
第三章 实体法论	120
第一节 不良行为法	120
一、不良行为的界定与分类	120
二、不良行为的类型	123
三、简要述评	130
第二节 少年刑法的基本问题	131
一、少年刑法的界定	131
二、少年刑法的理论基础	132

三、少年刑法的基本立场	133
四、我国少年刑法的历史沿革与反思	134
五、简要述评	138
第三节 少年犯罪	138
一、少年犯罪的界定	138
二、少年犯罪构成理论	140
三、少年刑事责任	143
四、简要述评	159
第四节 少年刑罚	160
一、少年刑罚的适用目的及基本原则	160
二、少年刑罚的种类和具体适用	163
三、少年缓刑制度	178
四、少年减刑、假释的特殊问题	186
五、少年累犯制度的废除与改良	188
六、关于少年前科消灭制度的争议	189
七、非刑罚处理方法与保护处分	195
八、简要述评	198
第五节 少年犯罪相关罪名	199
一、年幼少年奸淫幼女行为	199
二、少年盗窃罪	203
三、少年“强索”行为	206
四、年幼少年转化型抢劫罪	209
五、简要述评	210
第四章 程序法论	212
第一节 严重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212
一、治安处罚程序	212
二、工读教育程序	213
三、少年教养程序	215
四、简要述评	217
第二节 少年刑事诉讼程序	218
一、基本原则	218
二、立案程序	220
三、侦查程序	222

四、起诉程序	244
五、审判程序	258
六、简要述评	282
第五章 立法论	284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284
一、立法必要性、立法进程与立法原则	284
二、法典名称、性质与适用对象	288
三、立法中几个关系的处理	289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不足与弥补	291
五、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与评价	296
六、简要述评	299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00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本问题	300
二、立法缺陷、争议与修订建议	303
三、简要述评	308
第三节 少年刑法和少年刑事诉讼法	309
一、制定专门的少年刑法规范	309
二、制定专门的少年刑事诉讼规范	312
三、简要述评	318
第四节 少年法	327
一、少年法的含义	327
二、少年法的特征与立法必要性	328
三、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少年法”的设想	330
四、简要述评	332
附录 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资料索引	333
后记	418

少年法之理论，与传统之刑事法理论（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监狱法理论），虽多距离，然对旧日之刑事法，正有推陈出新之作用，刑事法之改正，将于少年法始肇其端。

——林纪东

绪论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的融合： 少年司法研究 30 年

一、少年司法研究的基本轨迹与特征

虽然学界对于少年司法含义的界定并不统一，但是少年司法以专门性少年审判机构的建立与运作为基本特征则为大多数学者所赞同，这种理解也符合司法的原始意义。基于对少年司法共性的这一理解，我们以 1984 年 11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中国（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为界，将中国少年司法研究发展的历程分为前少年法庭时代与后少年法庭时代两个时期。

（一）前少年法庭时代的少年司法研究

《大清新刑律》第 11 条规定：“凡未满 12 岁人之行为不为罪，但因其情节得施以感化教育。”沈家本在《大清新刑律》编辑宗旨的奏折中阐述新刑律立法思想之时指出：“夫刑为最后之制裁，丁年以内，乃教育之主体，非刑罚之主体，如因犯罪而拘置于监狱，薰染囚人恶习，将来矫正匪易，如责付家族，恐生桀骜，有非父兄所能教育，且有家本贫寒，无力教习者，则惩治教育为不可缓也。”^①这是近代中国少年司法理论与立法之滥觞。

^①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86 页。

民国时期，具有先驱性的少年司法研究论著大部分内容都是对西方少年司法制度的译介及其移植的倡导。例如，赵琛的《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① 的大量篇幅是对日本少年司法制度的译介及其在中国移植的论证，陆人骥的《感化教育》^② 一书实际上也主要是关于西方国家感化教育制度中国化的研究。类似的以译介和主张制度移植为主要内容的成果，还有许运翥的《美国之儿童法庭》、^③ 谢光第的《美国少年裁判所》、^④ 端木恺的《创设儿童法庭意见书》、^⑤ 肖乏哲的《要求建设少年法庭》^⑥ 等。此外，一些司法制度研究、犯罪学译著中也包含了部分译介英、美、日少年司法制度和主张予以移植的成果。例如，杨兆龙在《美国最近改革法院组织运动之略述》（1935）一文中专门对美国幼年人法院之推行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译介，包括幼年人法院之基本观念、幼年人法院之组织、幼年人法院之管辖、幼年人法院之办案程序等内容。^⑦ 董康在《民国十三年司法之回顾》（1928）中亦主张“儿童裁判所及感化院，为改善不良少年必要之设备。英之成绩最佳，亟宜仿行”。^⑧

总体上来看，近代中国的少年司法研究尚处于初萌阶段，并未能发展成为犯罪学和刑事法学研究领域的独立议题。但是，这种以译介和倡导制度移植为主要内容的早期少年司法研究仍然在促进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初步发育上发挥了十分难得的影响力。近代刑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起点年龄从清末的 12 周岁逐步提升到 14 周岁、感化教育制度的初步建立、少年监的建立、《审理少年案件应行注意事项》的颁行等，无不深受其影响。

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打破旧法统的思路，近代少年司法研究的成果与制度探索基本上被抛弃。这一时期为数不多的少年司法研究成果具有回到原点的特点，即重新回到近代以刑事责任年龄该如何确定这一少年司法原点性问题的探讨之中，例如史言的《刑事责任年龄》^⑨、冯世名的《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几个问题》^⑩ 等。这一时期还通过俄文文献转译了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少

① 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

②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③ 载《法政半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34 年 11 月）。

④ 载《法评》第 183 ~ 184 期（1927 年 1 月 9 日）。

⑤ 载《法学季刊》第 4 卷第 3 期（1930 年 1 月 1 日）。

⑥ 载《是非公论》第 17 期（1936 年 9 月 11 日）。

⑦ 杨兆龙著，郝铁川、陆锦碧编：《杨兆龙法学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4 ~ 310 页。

⑧ 董康著，何勤华、魏琼编：《董康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18 页。

⑨ 载《法学》1957 年第 1 期。

⑩ 载《政法研究》1957 年第 2 期。

年司法制度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例如，上海社科院教研处从前苏联《国家与法》1959年第3期上翻译的《国际社会保卫学会第五次会议》^①一文对于各国在少年司法建设中的一些新的做法作了较为精练的介绍。20世纪60年代至1978年期间，未见少年司法研究论著。

1979年中央第58号文件的发布促进了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兴起，少年司法作为青少年犯罪对策论研究中的一个议题也逐步开始受到一些研究者的关注。但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流是现象论、原因论以及对策论中的青少年犯罪预防与综合治理，少年司法研究基本上没有成为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的独立议题。为数不多的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文章大多是司法实践部门同志对办案经验的总结与介绍，尚不能称为严格的学术研究。例如，中国社科院青少年研究所编辑的《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二辑·论文选》较为系统地收集了1978年至1981年间所产生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但其所收录的论文中只有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撰写的一篇介绍少年犯改造方法经验的总结性文章勉强可归入少年司法研究的范围。再如，1983年9月由《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所编辑整理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较为系统地收集了1983年9月以前所发表的青少年犯罪研究论文，该文集在“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标题下所收录的15篇文章也基本上属于办案经验总结与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的感受。^②

不过，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的少年司法研究颇值得称道之处是对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与少年司法理论开始了“大规模”的译介，国外主要国家的少年法典、少年司法制度基本情况以及一些重要的研究论文均在这一时期翻译成了中文。例如，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编辑的《国外保护青少年法规与资料选编》、^③《外国少年司法制度与日本保护青少年条例选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教研处编译组：《国际社会保卫学会第五次会议》，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1959年第11期。

^② 这些论文的题目亦颇能印证上述判断：《略论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改造》、《如何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正确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大力开展文化技术教育把罪犯改造成有用之才——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经验介绍》、《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对青少年犯罪案件辩护的探讨》、《贵阳市是怎样摧毁刑事犯罪团伙的？》、《试谈“二进宫”犯人的犯罪原因、特点及其改造》、《对一个反改造团伙的分化和改造》、《对青少年惯窃犯形成过程的初步分析》、《对犯罪少年管教工作的几点认识》、《浅析犯罪少年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矫治》、《上海市工读学校四年来的成绩和问题》、《再接再厉办好工读学校》。

^③ 群众出版社1981年版。

编》^① 和李洪海编选的《国外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②，较为系统地收集整理了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所翻译的国外少年法典与少年司法制度研究论文，涉及日本、美国、英国、西德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罗马尼亚、匈牙利、东德、古巴等主要社会主义国家。这种较为系统的译介为少年司法制度的移植和少年司法研究的兴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后少年法庭时代的少年司法研究

1984 年 11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这是中国少年司法“法庭模式”的开始，也意味着真正的“少年司法”在中国出现和现代少年司法制度在中国的起步。^③第一个少年法庭的诞生是长宁法院与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对少年审判合作调研的结果，是理论部门与司法实务部门互动的产物。少年法庭诞生的这一特征也成为此后少年司法研究与少年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传统的渊源。

耐人寻味的是，少年法庭诞生后并未立即引起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关注，而是经历了 22 个月的静默期，直到 1986 年 8 月 13 日《中国法制报》一条有关少年法庭简短消息的发表。这篇短小的报道在发表的次日即被《人民日报》及其海外版相继转发，并很快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也由此引发了中国的“少年法庭运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开始进入迅速发展时期。与少年司法制度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少年司法研究也逐步兴起。总体上看，可以把后少年法庭时代的少年司法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84 年 11 月少年法庭建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这是少年司法研究的起步阶段。

这一时期的少年司法研究仍处于萌生时期，大体延续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1984 年少年法庭建立时期的特点，以对国外少年司法研究与少年司法制度的译介和对少年司法探索实践经验的总结为主。总的来看，少年司法研究尚处于附随性地位，一方面附随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研究之中；另一方面则附随于青少年犯罪研究之中，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议题，也未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应有重视。

但在第一个少年法庭建立后所兴起的少年法庭运动的推动下，少年司法研究已经开始引起学术界和实践部门的一定关注。1986 年，李成仁等发表的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5 页。

《试析“少年犯合议庭”的设立和审判》^①首次对探索设置的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近两年时间运作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总结，这是后少年法庭时代初期关于少年司法研究的代表性论文。这篇论文也体现了这一时期少年司法的代表性研究范式，即仍然具有较为浓厚的经验总结材料的色彩，尚未能将少年司法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探讨的高度。这一时期也有少数学者试图将少年司法作为一个独立的议题，提出在中国建立少年司法制度的主张，并开始有意识地对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建设予以论证和设计，其代表性论文是夏吉先的《论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创建》、^②戴焱云的《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初探》^③等。

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这是少年司法实践引导少年司法研究发展的阶段，也是少年司法研究开始成为犯罪学界独立议题的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少年司法实践迅猛发展，其最显著的表现是少年法庭的数量很快发展到 3300 多个，少年司法“两条龙”体系也基本建立。但在 90 年代中后期，由于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等原因，少年司法制度遭遇到了发展的“寒流”，又很快陷入低谷和衰弱的阶段。^④这种从快速发展到迅速衰弱的更替过程，为少年司法研究提供了诸多的理论命题，也对这一时期的少年司法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对这一时期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发育状况的典型理论概括是“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这一概括非常恰当地体现了这一时期中国少年司法实践发展的特点。“发展中”一词既表明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处在不断进步的阶段，也表明少年司法制度尚处于发育的初期阶段，还很不完善，同时也蕴涵着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所面临的困难是暂时的含义。遵循这样一种思路的代表性成果（也是 20 世纪 90 年代少年司法研究的代表性成果）是 1997 年肖建国主编的《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一书。这部著作的特点是对中国——尤其是上海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总结。

除了侧重于对少年司法实践总结与研究的成果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几部主要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成人法律框架下研究少年司法特殊性的论著，如林准主编的《中国少年犯罪与司法》^⑤、郭浩善主编的《中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

^① 载《青少年犯罪问题》1986 年第 5 期。

^② 载《现代法学》1987 年第 2 期。

^③ 载《湖南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

^④ 1988 年 5 月初步统计，全国有少年法庭约 100 个；1990 年 6 月，全国有少年法庭 862 个；1992 年底的数量达到 2700 多个；1994 年达到 3369 个；1998 年 8 月统计迅速缩减到 2504 个。

^⑤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3 年版。

与审判实务》^①、范春明著的《少年犯罪刑罚论》^②等。这些论著的作者大都来自司法实践部门，虽然他们均从不同角度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但是并未改变将少年司法诸问题附随于成人法律体系框架下进行思考的特征。这样的研究思路，也是 20 世纪 90 年代少年司法研究的总体特征。

这一时期对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译介仍然较为活跃，其重要的译介性成果主要有康树华等著的《中外少年司法制度》^③、朱洪德主编的《世界各国少年犯罪与司法制度概览》^④ 和《亚太地区的少年罪犯与矫治》^⑤ 等。其中，《中外少年司法制度》一书较为系统地梳理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译介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成果，并且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作为重要章节之一，体现了对比较少年司法研究的可贵探索。

第三阶段为 2000 年至今，这一时期的少年司法研究日益受到广泛的重视，逐步成为犯罪学研究中的热点议题，并呈现少年司法一体化的趋势与特色。

2000 年以后，由于科层式学科体系的建立等原因，青少年犯罪研究趋于衰弱和边缘化，但是曾经作为青少年犯罪研究附随部分的少年司法研究在这一阶段却呈现出日益兴盛之势。2000 年以后所出版的少年司法研究专著达十余部，远远超过前 20 年的总和。例如，谢彤著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⑥ 姚建龙著的《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⑦ 姚建龙著的《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⑧ 张利兆主编的《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⑨ 郝银钟著的《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研究》，^⑩ 贾洛川著的《中国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矫正制度研究》，^⑪ 邹川宁主编的《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⑫ 张桂、宋立卿著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矫治制度研究》，^⑬ 鞠青主编的《中国工读教育研究报告》^⑭ 等。除了专著外，还出版了多部少年司法研

①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⑤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⑥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⑨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⑩ 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

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⑫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⑬ 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

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讨会论文集，如徐建主编的《英国保释制度与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① 狄小华、刘志伟主编的《恢复性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② 等。

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至 2007 年间发表的以少年司法为主题的论文近千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数量也明显增加，其中博士论文有近 10 篇，硕士论文则达 140 余篇。从研究成果的质量来看，也有重大的发展。其中，最为明显地体现是有的学者开始对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对少年司法实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包括基本原理、组织规则、实体规则、程序规则、少年立法等的一体化少年司法理论体系逐步得以建立。少年刑法、少年刑事诉讼法、少年矫正制度等，逐步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等主要以理性的成人为假设对象所建立的成人法学学科中分离出来，归入以犯罪学为理论基础的少年司法研究体系之中。此外，这一时期以少年司法为主题的全国性、国际性研讨会大量举办，广泛吸引了学术界、实务界和新闻媒体的关注。

这一时期的少年司法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一是对国外及港台地区少年司法制度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更加有意识的移植性研究。例如，观护制度、社会调查制度、非羁押措施风险评估制度、少年保释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等均在 2000 年以后成为少年司法领域的重点研究对象，并且对少年司法实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二是开始注重少年司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少年司法附随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部门法学研究的情况开始改变，少年司法作为一个独立的议题基本形成。三是由于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受到中央高层的重视，少年司法研究也日益受到广泛的重视，开始更深入地与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规划联系在一起。

（三）少年司法研究发展的基本特征

少年司法制度是对各国所共同面对的少年犯罪这一社会难题做出反应的结果，同时也是纠正以理性的成人为假设对象的传统刑事司法制度适用于少年犯罪所产生的诸种弊端的结果。由于人类对待儿童自然情感的相通性，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经验性具体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超越国家形态、意识形态的特点，容易跨越历史、文化、国家形态等差别而为各国所普遍认同。例如，20 世纪的“少年法院运动”实为超越东西方的国际性运动，再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迄今为止仍是世界上签字国最多的国际公约。另一方面，国外少年司法制度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早在 1899 年，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

^①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

哥市库克郡就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这为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后进的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

中国的少年司法研究无论是在发育的早期，还是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均非常注重译介国外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司法研究成果，并倡导移植国外少年司法制度。这种译介与移植的功效是明显的。在近代，当中国少年司法研究初步萌生的时候，对西方少年司法制度的译介及制度移植的倡导就成为了当时为数不多的少年司法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少年司法研究复生时期（也是青少年犯罪研究兴起的时期），对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与研究成果的译介就已蔚然成风。代表性国家的主要少年法典、少年司法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均在这一时期译介入中国。30 年来，对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与研究成果的译介始终是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的重要组成方面。即便是研究性成果，也带有较多的译介、比较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色彩。这种译介对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育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它不仅悄然地促成了第一个少年法庭在中国的移植，而且直到今天仍然在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不断提供借鉴与参考。

30 年来，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探索始终面临着摆脱成人刑事司法制度束缚的难题。少年司法实践的具体制度设计大都体现为对现行法律规定与制度习惯的“反动”，故而尤其需要理论研究为其提供合法化与合理化的依据。这样一种需求促进了 30 年来少年司法研究与少年司法实践良性互动传统的形成。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诞生就是这种良性互动成果的典范，而在其后上海市少年司法的发展过程中，以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为主体的少年司法理论界与上海市少年司法实务部门一直保持和延续了这种良性互动的传统。理论研究为少年司法实践的探索减少了盲目，分担了风险，而少年司法实践探索则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学术源泉。不过从总体上来看，少年司法研究的先导性表现得并不明显，不能适应少年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虽然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对于少年司法实践探索的启发性强，但是理论论证和探索后的理论提升略显欠缺，常常不能为少年司法探索抵挡来自部门法学科背景学者和实践者的质疑。不过在 2000 年以后，随着少年司法研究的深入发展，这种状况开始发生改变，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引导少年司法实践发展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30 年来，少年司法实务部门在少年司法理论研究中表现活跃，对于推动少年司法研究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少年司法理论研究总体上较为薄弱，常常难以以为少年司法实践探索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特别是纯部门法背景的学者基于传统成人法的立场常常对少年司法实践的诸多“例外性”做法难